

证券代码：835546

证券简称：高拓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丁晓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丁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丁晓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巩艳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巩艳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巩艳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